

111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政策性產業課程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		
課程名稱	越南語職場會話進階班第 1 期		
上課地點/方式	採遠距教學 (軟體: google meet)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請先至「臺灣就業通」網站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加入會員 2.再至「在職訓練網」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
訓練目標	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，為提升在越南設廠投資台商企業之競爭力，有必要充實員工之越語字彙及會話能力。本課程係以職場越南語為主要訓練內容，希望學員透過本訓練課程，在受訓後能提升越南語之會話溝通能力，在工作上可以不受語言限制，學習後能聽懂越南語，並進一步回應溝通，熟悉彼此語言，建立良好關係。此外，能透過學習瞭解越南文化，進而能與越南當地員工溝通，提升工作效率，或能在職場上獲得外派或加薪的機會，進而增加公司業績與營收。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111.06.15~09.07 (星期三) PM 19:00~22:00		
	日期	時數	
	6.15(星期三)	3	工作交談和交際 (補充講義) *生詞介紹、如何運用、補充詞彙、延伸問題、現代流行用語 *文法講解與練習
	6.22(星期三)	3	工作交談和交際 (補充講義) *練習題修正、課文講解 *聽力練習
	6.29(星期三)	3	這是我的聯絡方式 (課本內容) *生詞介紹、如何運用、補充詞彙、延伸問題、現代流行用語 *文法講解與練習
	7.06(星期三)	3	這是我的聯絡方式 (課本內容) *練習題修正、課文講解 *聽力練習
	7.13(星期三)	3	和同事吃午餐 (課本內容) *生詞介紹、如何運用、補充詞彙、延伸問題、現代流行用語 *文法講解與練習
	7.20(星期三)	3	和同事吃午餐 (課本內容) *練習題修正、課文講解 *聽力練習
	7.27(星期三)	3	拜訪客戶 (課本內容) *生詞介紹、如何運用、補充詞彙、延伸問題、現代流行用語 *文法講解與練習

	8.03(星期三)	3	✚拜訪客戶 (課本內容) *練習題修正、課文講解 *聽力練習
	8.10(星期三)	3	✚寫報告 (課本內容) *生詞介紹、如何運用、補充詞彙、延伸問題、 現代流行用語 *文法講解與練習
	8.17(星期三)	3	✚寫報告 (課本內容) *練習題修正、課文講解 *聽力練習
	8.24(星期三)	3	✚請假 (課本內容) *生詞介紹、如何運用、補充詞彙、延伸問題、 現代流行用語 *文法講解與練習
	8.31(星期三)	3	✚請假 (課本內容) *練習題修正、課文講解 *聽力練習
	9.07(星期三)	3	●總複習&測驗
	<p>上課教材：</p> <p>1.購買教材：越南語商務會話(下半冊)，國立政治大學外語學院陳鳳凰編著</p> <p>2.教師自編講義</p>		
學員資格	<p>●資格條件：</p> <p>(一)高中職(含)以上</p> <p>(二)已有初級程度，已學過越南語發音及句型，對越南語有興趣者。</p>		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<p>1.招訓方式：台經院網站、發送電子報等。</p> <p>2.遴選方式：依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網站報名完成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由本單位依序通知於5天內完成繳費及相關資料，逾期未完成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</p>		
招訓人數	21人		
報名起迄日期	111年5月17日(中午12時)至111年6月12日(18時)		
預定上課時間	111年6月15日(星期三)至9月7日(星期三) 每週三晚上 19:00-22:00 上課，共計 39 小時		
授課師資	<p>黎橋幸雲</p> <p>【學歷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碩士班(在學中) ●建國科技大學 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●越南胡志明市社會及人文科學大學文學及語言系學士 <p>【經歷】</p> <p>教學經歷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台灣越藝協會東南亞語言中心(現職) ●網路支點公司 http://www.easyvietnamese.com/ ●Practical 越南語中心 		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多所企業約聘講師(中鋼/SYM/HSBC/富美興等...) ●華視文化頻道越南語新聞 ●修平科技大學 ●政大外文中心經貿班 ●政大公企中心 <p>【證照】 師範業務培訓課程證明書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\$5,860 元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\$4,688 元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1,172 元)</p> <p>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 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 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 30、31 點規定</p> <p>第 30 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第 31 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說明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 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

